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深圳市骏茂实业有限公司涉爆粉尘场所及除尘设施安全专项评价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骏茂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深圳市骏茂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 1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08861R。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龙田村大水湾工业区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杨永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五金、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生产中间环节可设置电镀工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再生资源的购销、储存及分拣整理；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等。该公司现有员工 240 人，涉及粉尘作业人数 10 人。

项目组长	傅泽华
项目组成人员	何嘉杰、黄敏
报告审核人	陈斌
过程控制负责人	林毅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平面布置，调查了各处抛光房及除尘设施，测量了抛光房面积，记录了防爆除尘抛光机（湿式除尘抛光一体机）型号、数量等。涉爆粉尘场所及除尘设施如下：

- 1、位于厂房三栋一楼的抛光房，建筑面积 16m²，设有抛光除尘设备一套，涉及粉尘作业人数 2 人；
- 2、位于厂房四栋一楼的抛光房，建筑面积 30m²，设有抛光除尘设备二套，涉及粉尘作业人数 4 人；
- 3、位于厂房四栋二楼的抛光房，建筑面积 20m²，设有抛光除尘设备一套，涉及粉尘作业人数 2 人；
- 4、位于厂房五栋一楼的抛光房，建筑面积 25m²，设有抛光除尘设备一套，涉及粉尘作业人数 2 人。

评价结论：

深圳市骏茂实业有限公司涉爆粉尘场所及其除尘系统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涉爆粉尘场所及其除尘系统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是可控的。

现场照片：

